

证券代码：873940

证券简称：和华瑞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赵国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